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余珮琳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卉好

附表：

- 一、請補繳新臺幣1,000元聲請費。
- 二、請提出國泰人壽保險契約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另請說明該保單是否有經質押借款？借款金額為何？（該部分可以提出各保險公司網站投保資料查詢畫面截圖，但須顯示金額及查詢日期）？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執行中。

- 01 三、請就聲請人名下之機車，提出現值估價證明及行車執照。
- 02 四、請提出聲請人之女江姿穎之111、112年所得及財產資料。